

高等职业学校炭素加工技术专业 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炭素加工技术（530606）。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能源动力与 材料大类 (53)	非金属 材料类 (5306)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30)	炭素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6)	炭素材料生产工艺过程控制； 炭素材料生产设备及系统运行 技术指导、产品检验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炭素材料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群，能够从事炭素材料生产工艺过程控制，炭素材料生产设备及系统运行技术指导、产品检验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 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掌握炭素原料预处理、煅烧、粉碎、筛分、配料、成型、焙烧、浸渍、石墨化工艺和新型炭材料生产工艺的基础知识和方法。

(4) 掌握炭素机械设备的基本构造和原理，能根据制品类型选择设备，能熟练操作及维护炭素机械设备，能履行岗位设备巡检的岗位职责。

(5) 掌握炭素热工及窑炉基础知识和编制热处理温度制度的基本方法。

(6) 熟悉炭素制品检测设备的工作原理、掌握炭素制品的检测方法及评价指标。

(7) 掌握初步的生产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现场管理的基础知识。

(8) 了解最新发布的炭素材料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三) 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分析和检验的能力。

(4) 能够合理选择工艺参数，并根据制品类型编制生产工艺路线及实施。

(5) 能够进行炭素窑炉操作技术指导、编制热处理温度制度、处理生产中常见的异常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6) 能够根据制品类型选择设备，能够对操作及维护设备进行技术指导，能够进行生产设备巡检和故障处理。

(7) 能够对炭素制品质量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方法改进和优化加工工艺。

- (8) 能够熟练使用检测设备对制品性能进行检验和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 (9) 能够基于岗位要求和特点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生产过程。
- (10) 具有一定的信息加工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基础物理、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6~8门，包括：工程制图、工程力学、应用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冶金概论、金属铝熔盐电解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6~8门，包括：炭素工艺学、炭素机械设备、炭素热工与窑炉、炭素材料检测技术、煤沥青制备及应用、新型炭材料加工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性能、铝用炭素生产技术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石墨加工及石墨材料、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粉末冶金、炭素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应用、热工仪表、绿色环保与清洁生产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2所示。

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炭素工艺学	炭素材料的发展历史及定义；炭素材料的基本性质；炭素制品类型和应用；炭素制品生产用原材料；原料的煅烧原理、工艺和设备；炭素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捏和成型；成型的目的、工艺、设备和质量控制；焙烧的原理、目的、工艺、设备及其操作和影响焙烧制品质量的因素；浸渍处理及设备；石墨化的原理和工艺控制等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2	炭素机械设备	粉碎概论，破碎和磨粉常用的机械设备的类型、工作原理及应用；筛分原理和筛分机械设备的类型、工作原理及应用；起重、运输、给料机械装置；称量原理与称量秤；混捏机与轧辊机、液压传动原理，炭素制品成型机；沥青制备、输送与浸渍设备；炭素制品机械加工原理与设备等
3	炭素热工与窑炉	耐火材料、燃料燃烧计算和传热学；炭素原材料煅烧炉的设计原理、设计方法和常见的煅烧热工设备的结构与使用；炭素焙烧炉的设计原理、设计方法和常用的焙烧热工设备的结构与使用；炭素石墨化炉常用炉型、结构及设计以及碳-陶制品烧结炉等使用
4	炭素材料检测技术	炭素检测标准、产品标准和试验方法标准；检测制品的制备方法与取样；原材料性能检测原理、分类、操作与注意事项；煤沥青的各项指标测定；密度气孔率等理化性能检测；力学性能检测；热学性质检测；电学性能检测；微观结构性质和化学性质测定等
5	煤沥青制备及应用	煤沥青资源特点、分布及应用；煤沥青的生产与开发；煤沥青的结构组成及性能；炭素材料生产用煤沥青黏结剂的特点、生产及使用；炭素材料生产用煤沥青浸渍剂的特点、生产及使用；煤沥青的化学改性方法等
6	新型炭材料加工技术	新型炭材料的历史与发展；新型炭材料的分类、结构特征、性能及应用；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石墨层间化合物、富勒烯、碳纳米管、活性炭、金刚石薄膜和碳分子筛等新型碳材料的制备原理、方法、性能及主要应用等
7	无机非金属材料性能	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特点；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热学性能和抗热震性；电学性能；磁学性能；光学性能；功能的耦合与转换特性以及敏感特性等
8	铝用炭素生产技术	铝用炭素工业的发展历史；铝用炭素制品的种类；预焙阳极及阴极生产用原料；铝用炭素原料的破碎与筛分；铝用炭素制品的配方与配料计算；铝用炭素制品的成型工艺及设备；生制品的焙烧、阳极炭块组装工艺；炭阳极质量对铝电解生产经济技术指标的影响；铝用炭素企业生产环境保护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可进行冶金工艺、炭素成型工艺、炭素设备与窑炉操作、电解铝仿真、炭素材料检测等综合实训。在炭素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或炭素制品使用企业进行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 ~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炭素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

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炭素成型工艺实训室。

炭素成型工艺实训室应配备破碎、筛分、配料称量、混捏和成型实训设备，可完成炭素制品的成型；用于炭素工艺学、炭素机械设备、铝用炭素生产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 炭素窑炉实训室。

炭素窑炉实训室应配备回转窑、箱式电阻炉等热工设备，用于炭素工艺学、炭素热工与窑炉和铝用炭素生产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电解铝仿真实训室。

电解铝仿真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安装铝电解虚拟现实仿真实训软件；用于铝用炭素生产技术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 炭素检测实训室。

炭素检测实训室应配备多功能电阻率自动测定仪（粉末和块状）、沥青软化点测定仪、动弹性模量测定仪、石墨（炭素）材料电导率测试仪、比热容测试仪、炭素材料真密度测定装置、热膨胀系数测定仪、数显式压力试验机（抗折抗压）、石墨氧化性测定仪等设备；用于炭素材料检测技术、新型炭材料加工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炭素制品成型、炭素机械设备、炭素热工及窑炉操作和炭素制品检测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炭素制品成型、炭素机械设备、炭素热工及窑炉操作和炭素制品检测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行业政策法规资料、职业标准，以及炭素生产工艺、机械设备、热工与窑炉和炭素制品检验的技术、标准、方法、操作规范以及实务案例类图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